

2024年度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单位）概 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报备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县（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监督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

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

(9)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湖南省坪塘监狱。

(10)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市长沙公证处、市星城公证处、市麓山公证处、市仲裁委秘书处。

(12)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3) 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市政府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4)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警务教培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合同管理处、普法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

党委（机关纪委），同时管辖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 5 个直属二级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司法局（本级）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679.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6.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5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56.05	总计	60	6,85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6.05	6,8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2	1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8.52	1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2	1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9.13	6,67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677.13	6,6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65.34	4,56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5	1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99	10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3.41	4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9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21	6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6.05	4,565.34	2,290.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2	0.00	173.9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	0.00	1.33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3	0.00	1.3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8.52	0.00	168.52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2	0.00	168.52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9.13	4,565.34	2,113.8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677.13	4,565.34	2,111.8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65.34	4,565.3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5	0.00	152.0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99	0.00	103.9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9.54	0.00	79.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3.41	0.00	433.41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91.59	0.00	191.5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21	0.00	630.21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92	173.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79.13	6,679.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6,85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6.05	6,856.0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56.05	总计	64	6,856.05	6,856.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6.05	4,565.34	2,29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2	0.00	173.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7	0.00	2.0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0.00	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	0.00	1.33
2013105	专项业务	1.33	0.00	1.33
20132	组织事务	168.52	0.00	168.5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2	0.00	168.52
20140	信访事务	2.00	0.00	2.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79.13	4,565.34	2,113.80
20406	司法	6,677.13	4,565.34	2,111.8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65.34	4,565.3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5	0.00	152.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99	0.00	103.99
2040605	普法宣传	171.00	0.00	17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9.54	0.00	79.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3.41	0.00	433.4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91.59	0.00	191.59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21	0.00	630.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50.00	0.00	3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4.48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0.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4.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9	30205	水费	5.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40	30206	电费	4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4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7.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9	30229	福利费	2.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8			
人员经费合计		4,158.02	公用经费合计				40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5	11.75	14.25	0.00	14.25	2.85	28.31	11.75	14.01	0.00	14.01	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85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55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智慧司法 数字法治”项目合同履约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85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6.0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5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5.34 万元，占 66.59%；项目支出 2,290.72 万元，占 33.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5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55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因为追加了“智慧司法 数字法治”项目合同履约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5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55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智慧司法 数字法治”项目合同履行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5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2 万元，占 2.54%。公共安全支出 6,679.13 万元，占 97.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占 0.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8.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5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5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支出减少；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法律顾问处退休老干部退休工资调标增长；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1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智慧司法 数字法治”项目合同履约款支付；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法律统一职业资格考試（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法考组考费用；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9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58.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4.48 万元。津贴补贴 550.45 万元。奖金 944.64 万元。

绩效工资 38.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8.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76 万元。离休费 3.03 万元。抚恤金 62.87 万元。生活补助 367.62 万元。奖励金 1.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2 万元。

公用经费 407.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主要包括水费 5.78 万元。电费 48.00 万元。劳务费 1.37 万元。工会经费 17.14 万元。福利费 2.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3%；与上年相比增加 0.86 万元增长 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指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系接待费用增长，单位业务往来交流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

的主要原因是：有 2 名领导赴外交流开拓工作。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 2 名局领导随湖南省司法厅领导一起赴澳洲、非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与拓展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 万元，降低 45.6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未购入公务用车。均未购入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燃油费、车险、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支出，完成预算的 98.32%；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 万元，降低 4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不再统计三家公证处和长沙仲裁委秘书处决算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7%；与上年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长 5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

经费接待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往来单位增加，相应接待费用增加。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176 人次，主要是接待司法部、山东省司法厅、山东滨州市司法局、湘潭市司法局、唐山市司法局、宜昌市司法局、合肥市司法局、株洲市、西藏山南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4 万元，降低 10.25%。主要原因是：不再统计三家公证处和长沙仲裁委秘书处决算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35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医调工

作会议，人数为 63 人；开支培训费 15.20 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班，人数 60 人；司法系统中青年干部综合业务培训，人数 40 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设定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各处室结合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对项目和支出设定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年中，我局将会对项目和支出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发现并解决绩效执行中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偏差进行及时干预和调整。下半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已完成的项目和支出，聘请第三方外部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评价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1964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298.18 万元，评价小组通过基础信息收集，现场数据核实，与相关人员访谈，对数据及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通过完整的评价程序，认为市司法局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到位，政府采购符合规定，司法管理效率效果得到逐步提升。综上所述，长沙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结论为“良”。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2023 年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足的情况。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目标值为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有 2 个，实际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量化指标均只

有 1 个。市司法局需遵循定量分析指标为主，定性分析指标为辅的原则。

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市司法局财务部门虽在 2023 年的实际工作中，已针对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预算的执行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但未定期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反馈相关业务处室，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醒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

我局分析原因：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1、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在设置目标时按照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制定出内容完整、目标细化、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的监控，以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为抓手，实现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业务处室反馈预算执行结果，提请各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预判，将预算执行与业务实施进度紧密关联，利用预算执行监督职能促进项目加快执行进度，以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效益最大化。如果因业务活动变化或受环境、政策影响，导致原有预算无法执行，原设定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时，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预

算，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
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报备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指导全市的普法依法治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国家司法考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等业务工作。局机关设办公室、法制调研处、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等24个处室，直接管辖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长沙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等6个二级机构，指导全市9个区、县（市）司法局、170个司法所的业务工作。市司法局机关共有政法专项编制101个。事业编制4个，雇员编制61个，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6个。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止，市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在职93人，事业编在职1人，雇员编在职57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事业编在职15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部门 2024 年总收入 756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6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6688.68 万元，占总收入 88.4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560.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年中预算调剂增加 198.85 万元，占总收入 2.6%。其中：全部为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和原法律顾问处 2 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差额。

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6856.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0.7%。

1、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4855.14 万元，支出 45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7.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7.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行支出等。

2、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833.54 万元，支出 229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9%。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积极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开创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鉴员等行业人员培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整体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全面落实电子定位监管，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守住安全底线；积极

组织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等绩效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4855.14 万元，决算支出 456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7.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7.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办公经费。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5.54 万元，同比增加 0.56%，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为 28.31 万元，较去年增加 0.86 万元，同比增加 3.13%，主要系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 万元，系年初省厅组织赴非洲、大洋洲进行涉外法律调研；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与上年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加 51.7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 万元，减少 45.6%。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1833.54 万元，决算支出 229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9%，主要包括：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付 171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经费项目支出 168 万元，社区矫正与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193.4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支付 198.0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付 35.2 万元，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支付 68.79 万元，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支付 38.47 万元，立法办公专项经费支付 57.71 万元，行政复议专项经费支付 302.91 万元，专家咨询和合同审查经费 194.99 万元，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经费 69.54 万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36.14 万元等。主要用于政府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积极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开创法治宣传工作新格局；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鉴员等行业人员培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整体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全面落实电子定位监管，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守住安全底线；积极组织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等绩效目标。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部门项目经费按科目名称分类：物业管理费 101.33 万元、扫黑工作表彰奖励 1 万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68.07 万元、监所应急处突专项经费 9.92

万元、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 9.5 万元、警察服装装备经费 1.71 万元、原法律顾问处退休人员工资 16.41 万元、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 万元、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 68.79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费 35.2 万元、普法宣传费 171 万元、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公共法律服务）69.54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198.02 万元、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193.48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168 万元、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302.91 万元、立法办公专项经费 57.71 万元、专家咨询经费和合同审查经费 194.99 万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经费 36.14 万元、政法经费报表补助经费 2 万元、上级资金 8.19 万元、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3 万元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央、省市的财经纪律，遵守了财经相关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市司法局根据上级及财政相关规定先后制定了《长沙市司法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党委会议事规则》、《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长沙市司法局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司法局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沙市司法

局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长沙市司法局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长沙市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4年，我局项目支出共计2290.72万元。通过市财政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项目12个，分别是采取公开招标采购的2024-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专项法律服务、2024年社会管理类行政应诉案件专项法律服务、2024年经济管理类行政应诉案件专项法律服务、2024-2026年长沙市司法局行政立法专项法律服务、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法律顾问服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市级统筹服务及附属服务项目、2024年度融媒体法治宣传项目、2024年度“智慧法治”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2025-2027年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局机关停车系统改造项目、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项目等11个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2024年度长沙移动电视法治宣传项目。

1、普法宣传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用于组织法治讲座、开辟宣传专栏、建设法治公园等普法宣传活动支出，该项目2024年预算200万元，开展融媒体法治宣传、移动电视法治宣传活动等执行171万元，执行率85.5%；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用于组织 2024 年度全国司法统一考试考务等费用支出，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168 万元，司法考试各类支出执行 168 万元，执行率 100%；

3、法律援助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补贴费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经费等。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200 万元，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补贴、“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费用 198.02 元，执行率 99.01%；

4、立法办公专项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政府立法相关工作经费支出。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67.84 万元，支付立法工作各项费用 57.71 万元，另 10 万元拨付至 10 个基层立法服务点，执行率 99.8%；

5、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该项目经费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长沙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包括中心的人员经费等。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76 万元，支付执行 68.79 万元，执行率 90.51%；

6、专家咨询经费和合同审查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重大政府合同审查、相关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查以及充分利用专业法律服务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费用。该项目 2024 年预算 220 万元，通过委托有资质、专业律所提供政府合同、决策法律审查以及化解行政争议支出 194.99 万元，执行率 88.63%；

7、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公证、律师管理和司法鉴定日常工作经费。2024年该项目预算70万元，执行69.54万元，执行率99.3%；

8、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涵盖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及信息化等各项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该项目2022年预算217.99万元，执行193.48万元，执行率88.8%；

9、行政复议专项经费：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涵盖行政复议、应诉等专业法律服务的费用。该项目2024年预算329万元，执行302.91万元，执行率92.06%。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部门项目支出主要是业务性专项，用于社区矫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应诉、政府立法、政府合同审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业务性工作支出。业务支出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省司法厅下发的《湖南省司法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关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重点业务投入方向的报告》等指导性文件规定执行；另外我局还出台了《长沙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关于建立长沙医疗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长沙医疗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医学专家库的通知》等，使局机关的项目经费在使用方向、范围和标准上有章可循；涉及物资、服务支出的采购方式、程序、费用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长沙市 2022-2024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对该《通知》未涵盖的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的物资、服务采购，我局制定印发了《长沙市司法局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规范管理采购，涉及因业务性工作支出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标准执行。2024 年，我局接受了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立行即改中并未对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提出整改意见，项目经费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每年年初，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也会抽查会计凭证，无资金使用不符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至清查基准日为止，我单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流动资产账面数为 32.3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账面数为 2679 万元，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数 2259.4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账面数 419.5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83.54 万

元。主要包括“数字法治、智慧司法”项目软件。单位资产总额为 935.41 万元，无清查变动数。本次清查发现固定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大，约占资产总数的 96.54%；流动资产约占资产总数的 3.46%；无形资产约占资产总数的 51.69%。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2024 年本年我单位因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新增人员，配置固定资产 120.28 万元；我单位资产均为办公自用资产，无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本年处置报废一批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 26.95 万元，处置收益 9637.44 元。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我单位重点资产均为办公以及服务群众办理相关法律事务自用资产，至 2024 年底，车辆原值 144.59 万元，本年度处置报废一批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 26.95 万元，处置收益 9637.44 元。我单位已过最低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25.73%。我单位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与土地总面积一致、有房产证的房屋面积与房屋总面积一致、车改保留车辆与车辆实有数量一致。我单位按照标准配置单位办公用房，无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超标准情况。

（四）我局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俭使用资产，提高资

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对全局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装财处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交接制度。为促进单位资产有效利用，提高资产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我局严格按照《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对资产管理的购进、保管、维修、清查、处置一系列程序。

管理措施如下：1. 装备财务处建立并使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对资产进行管理；2. 规定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对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特殊要求的资产指定专人保管；3. 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装备财务处和资产使用处室定期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报经局领导审批；4. 及时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并进行资产信息的内部公开；5. 做好实物资产日常保养、维修和维护工作，维修、维护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实物资产调剂、租借、对外投资以及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处置程序如下：1. 重大资产处置，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2. 对资产的调剂、出租、出借、处置等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处置程序和审批权限；3. 重大资产处置需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技术审核；4. 资产处置收益按照国家规定上缴或

管理；5 装备财务处对处置的资产及时进行记录并提交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我局较好的执行了财政、财经纪律，人均公用经费、人均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基本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全市司法局行政工作呈良好发展态势。“三公经费”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支出，达到了预期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上，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支出，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2024 年，市审计局开展了预算执行审计，在立行即改问题反馈中未对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提出整改意见。2024 年我局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效率性评价。

1、强化重大政府合同（文件）审查。2024年共审查市级重大政府合同以及涉法文件218份，涉及合同金额约3000亿元。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扎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类重大涉法事务。对于化污泥掺烧补充合同、地铁6号线特许经营合同、长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市城区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涉法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审查把关，有效化解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争议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平稳实施。为新形势下政府基金招商、土地出让、项目招标等提供高效法律保障，对长沙市先进制造业基金设立方案等19个基金设立方案、34个全市重大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把关，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全年共组织立法项目共26件，其中提请审议项目2件、预备审议项目11件、调研论证项目13件。

组织召开立法讨论会38次、专家咨询会5次、开展立法调研19次，部门征求意见4次，共办理立法领域提案议案11件，超额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3、加强依法行政监督。聚焦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以及存在突出问题的执法领域，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对餐饮具消毒不合格、医疗机构涉嫌违规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进行专项督办；

联合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对交警执法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专题座谈；对校园安全执法和计量、价格监管进行“伴随式”监督；对 2023 年度案卷评查过程发现突出问题的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和法制部门负责人 6 人进行集体约谈。全年共计制发行政执法督办通知书及《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4 份。按照《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湖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等规范要求，对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的 500 余本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集中监督检查。通过业务骨干、专业律师同步参与、交叉互评的形式对案件办理进行质量检测，梳理全市各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评促学、以评促改、以评促升，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共招募到 200 余所高校的 2518 名大学生报名参加各类志愿普法活动，开展主题活动 732 场，集中宣讲 376 次，走访群众 1500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产品近 20 万份，惠及群众 26 万余人。“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共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1068 次，举办主题讲座 355 场，悬挂横幅 3237 条，张贴宣传海报 9892 份，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及文创 10 万余份，覆盖群众 170 万余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浏阳市推出普法专栏《我是普法达人》，邀请市民参与答题，提高听众

的互动率，潜移默化为群众输送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宣传覆盖面。全市共计开展入户宣传 1.7 万余人次，组织法治文艺活动 27 场，解答法律咨询近 7000 人，开展法治宣讲 429 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24 万余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期间，积极探索青少年普法模式，长沙县推出精品法治课程、拍摄青少年普法云课堂、雨花区主推“情景演绎+举例引导+互动提问”，让孩子们在玩中学法。全市共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471 场，法治宣讲 229 场，悬挂标语横幅 1402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8 万份，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5、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办理法律援助 6295 件，法律援助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为 115.9%，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2423.6 万元；全市办理公证 10.1 万件、司法鉴定 3.44 万件、仲裁 5038 件，接听 12348 热线法律咨询电话 4.95 通；受理医疗纠纷调解 247 件，其中结案 216 件，成功调解 170 件，调解成功率为 78.7%，涉及赔偿金额 1611 万元。

6、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全市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6865 件，同比增长 103.7%，行政复议“首选率”明显提升。其中，市本级新收 818 件，同比增长 304 件，增长率 59.1%，受理 646 件（含结转 47 件），审结的 418 件行政复议案件中，经调解、和解结案和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128 件，约占 30.6%；作出维持复议决定 153 件，约占 36.6%；作出

驳回申请（请求）复议决定 100 件，约占 23.9%；作出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复议决定 37 件，复议直接纠错率约占 8.85%，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取得新成效。行政应诉处共新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25 件，其中一审应诉案件 163 件，二审案件、申请再审、检察监督等案件 162 件。行政应诉处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 201 次，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认真指导本市各行政应诉单位推广应用工作平台，有序开展账号注册和案件录入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长沙市各级行政应诉单位登记行政应诉案件 1519 件（一审 1160 件，二审 333 件，再审 26 件）。积极办理以司法行政部门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较好的完成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相应的应诉工作。

7、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今年以来，压实各级民警安全工作责任，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加强重要时段、重要节点的安全检查，大队每周、所政管理科每半月、所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影响场所安全稳定的不利因素；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今年以来，市强戒所共计开展 7 次应急演练，确保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迅速有力；以“人防”为根本，以“技防”为支撑，以“物防”为保障，同时有效整合资源，将基层大队压缩至 3 个，其他大队部分警力整合到收治工作大队，配足配强警力参与基层一线的值班带班，持续确保了场所持续安全稳定

8、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召开全市社区

矫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推进会做好安排部署。全市共成立专项活动工作专班 124 个，工作专班人数 874 人，全面深入开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方案，确保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妥善化解。截至目前，全市已排查对象 5638 人，走访 5584 人次，个别谈话 5497 人次、心理测评 4986 人次、核实填写五知道手册 5438 人，共排查出涉及安全隐患类别 146 人，确认涉及隐患安全 100 人，已制定整治方案 100 个，已落实整治案件 100 件。

9、加强律师行业队伍建设。重视党组织“领头人”培养配备，推动 167 家律所党组织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目前律所负责人及合伙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达 80%。着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目前全市有党组织 444 个，有党员 4921 名，律所党组织覆盖率达 96%以上，组织优秀党员律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 2024 年度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员政治轮训，指导律所党组织书记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920 次、党员律师讲微党课 1014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8949 人次，参加实践活动 6739 人次，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定力，筑牢遵规守纪思想防线。大力开展“党建引领，益路有我”大型公益主题活动，组建不同专业领域的 10 支公益服务队，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对全市律师和律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限期进行整改，引导督促律所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投诉案件 271 起，对 7 起违规执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还有已立案 3 起违规执业案件正在办理；指导市律师协会办理投诉案件 415 件，作出行业处分 35 起。同时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行业自律规范，切实增强法纪意识，做到不碰执业“底线”“红线”。

10、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导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34446 次，预防纠纷 2784 件，受理调处 112686 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 1081 件,重大纠纷案件 1708 件)，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81736 件，协议涉案金额 17.77 亿余元。

(三) 有效性评价。

1、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桂英亲自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 2024 年重点任务，并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对标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一规则一细则”，健全各协调小组制度，率先全省建立涉外法治协调工作机制，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涉外法治工作一体化运行。将法治建设纳

入市委巡察，形成综合督察与专项督察相结合的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实现市县乡三级法治督察全覆盖。

2、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持续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雨花区“劳动纠纷‘一站式’预防化解机制”入选2024年度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案例，“普法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获评2024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获评全国法律文书优秀奖，3个案例入选全国公证典型案例，全市法治建设经验在《中国法治》《法治参谋》《法治湖南》等内刊推荐39次，长沙作为唯一市州在全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3、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更加有力。高质量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来湘督察，积极配合实地查访和问题核查，得到中央督察组肯定。切实做好法治督察“后半篇文章”，集中发布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典型案例891个，督促整改问题400余个。全面推进“现场述法+书记点评”述法模式，全市39个市直单位、350个部门、170个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全覆盖，各级法治政府建设年报报告率、公布率均为100%。

4、提高站位，当好政府法治“参谋员”。发挥政府立法引领作用，畅通立法民意征集渠道，增设10个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档案管理若干规定等2部“小快灵”立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把关，深入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高标

准审查各类文件政策 113 件次、“三统一”规范性文件 99 件。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参与处理保交楼、土地出让、政府基金招商等重大涉法问题 124 次，审查重大政府合同 203 件次，涉及合同金额逾 3000 亿元，政府合同备案率达 100%。

5、敢于亮剑，当好规范执法“监督员”。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通过集中约谈、制发督办函等方式，对 110 余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验在《法治日报》宣传推介。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全市 32 家市直重点执法单位全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 家执法单位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形成“入企有依据—进企有扫码—结果有反馈—企业有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减轻企业负担。

6、主动作为，当好企业发展“服务员”。聚焦“八大行动”“八大工程”等重大部署，扎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配强“产业链”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讲座 400 余场，提供“法治体检”9000 余次，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解决难题 500 余个。全力服务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湖南（长沙）涉外中央法务区即将挂牌运行。积极培育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乌干达设立律所分支机构 2 家，实现长沙在境外设立法律服务机构

“零”的突破。

（四）可持续性评价。

1、聚焦“暖民心”，整合法治资源。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高效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事项 7449 件，审批服务获得企业肯定。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倾斜，开展“1+1+N”公益行动，实现每个村（社区）配备 1 名法律顾问、1 名定点联系的在校大学生普法志愿者、3 名“法律明白人”。大力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50%以上公证事项可通过线上核实办理，10%公证事项可当日出证，80%以上公证事项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证。

2、聚焦“解难题”，办好法治实事。聚焦物业纠纷、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抓好 25 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经验在司法部刊物《中国法治》封面推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本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02 件，同比增长 59.9%，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25 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达 95%以上。扎实推进“党建引领·益路有我”“利剑护蕾”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积极选派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 6600 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帮助群众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2600 余万元。

3、聚焦“强素养”，创新普法宣传。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全市 5 个单位、4 名个人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8 个单位、8 名个人分别获评湖南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创新普法宣传教

育，建成湖南规模最大的宪法主题类公园——圭塘河宪法公园，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大学生志愿者寒暑假“送法下乡”等七大主题活动3000余场次，同比增长约10%。

4、以职能延伸为抓手，深化戒毒“一体两翼”布局。

紧扣“稳机构、稳场所、稳队伍”要求，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被司法部评为“持续安全稳定十年强制隔离戒毒所”。落实戒毒“一体两翼”布局要求，加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支持指导力度，建成望麓园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跟踪回访戒毒典型600余人次，有效提升社区禁毒戒毒成效。

5、以社区矫正为抓手，切实预防和减少犯罪。全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专业化发展，“智慧矫正中心”“一县一警”实现全覆盖。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全部管控到位。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采取心理疏导、就业指导、临时救助等多种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快速融入社会。

6、以专项治理为抓手，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动律师、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资源力量，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万余次，预防纠纷3000余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8.3万余件。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三所一庭”矛

盾纠纷联调联动，确保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就地化解。坚持“分类施策”原则，高标准完成126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打造9个省级示范所。持续推进商事调解、律师调解，新增4家商事调解组织，1家行业性调解组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指标缺乏量化：一些绩效指标难以进行准确量化考核，导致评价主观性较强。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时，“群众法治意识提升”这一指标没有具体的衡量标准，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指标针对性不强：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紧密围绕我局核心职能和重点工作，对业务的实际指导意义不足。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设置的个别指标与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再犯罪预防等关键任务关联度不高，无法有效反映工作的实际成果。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量化指标：对现有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对于能够量化的指标，制定明确的量化标准和计算方法。例如，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法律知识测试等方式，统计群众的法律知识知晓率；

2、增强针对性：围绕我局的核心职能和重点工作，重新设定绩效目标。确保每个指标都能准确反映相关业务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提高指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如在社区矫正

工作中，增加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教育改造完成率等关键指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2024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通过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